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8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婉	杨天天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传真	028-85003588	028-85003588	
电话	028-85003688	028-85003688	
电子信箱	zqb@cdlq.com	zqb@cdl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公路及市政项目的升级改造和日常保养维护,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租赁、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相关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高速公路、市域快速通道、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安全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设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以公司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设模式利用公司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EPC、BOT、PPP等模式,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25,656,772.86	7,681,247,019.66	7,683,064,241.00	-4.65%	8,195,753,938.03	8,198,099,5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7,327,618.19	3,002,062,116.46	3,002,080,402.60	-0.49%	2,975,314,113.96	2,975,366,191.6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6,587,291.98	0.00	1,338,679,145.35	-12.86%	0.00	1,789,747,6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976.64	9,144,540.36	9,110,748.79	-50.68%	0.00	79,019,9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30,037.32	47,021,695.09	46,987,903.52	-73.55%	0.00	104,986,68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4,075.00	0.00	230,628,544.57	-50.80%	0.00	-335,218,38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	0.01	0.00%	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	0.01	0.00%	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00%	0.31%	-0.16%	0.00%	0.1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9,679,264.06	363,975,657.10	301,244,990.90	311,687,37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245.65	500,836.77	10,597,441.89	-10,762,5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7,317.41	566,260.77	10,623,339.95	-4,596,8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4,311.53	42,059,150.02	47,901,017.07	5,369,59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6%	117,767,762.00	0	冻结	117,767,762.00	
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7,859,716.00	0	不适用	0	
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3,688,102.00	0	不适用	0	
四川省盛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2,049,488.00	0	不适用	0	
周维刚	境内自然人	0.82%	6,190,100.00	0	不适用	0	
邵天锐	境内自然人	0.59%	4,491,000.00	0	不适用	0	
王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8%	4,383,1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56%	4,228,000.00	0	不适用	0	
廖开明	境内自然人	0.56%	4,205,260.00	0	不适用	0	
王周功	境内自然人	0.53%	3,995,1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四川省盛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周维刚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四川省盛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647,700股;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762,902股;邵天锐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46,510股;王晓燕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58,2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川省盛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557,388	2.19%	0	0.00%	12,049,488.00	1.59%	557,000	0.07%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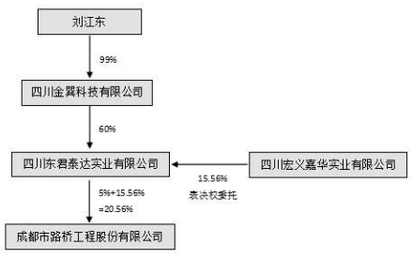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12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37,859,7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5.00%)被司法拍卖,并由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竞得,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于2023年1月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总股本由757,194,315股减至757,100,415股。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3、2023年3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17,767,762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司持有公司20.55%的表决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757,194,315),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四川东君泰达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4、2024年2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宏义实业持有的宏义嘉华52%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培利先生主持,应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亲自出席并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独立董事董大勇先生、申宇先生、应千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茗浪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67亿元,同比下降12.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30万元,同比下降50.68%。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及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确保股东长远利益,2023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0)。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熊鹰先生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地区的津贴水平,并综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独立董事现行津贴进行适当调整,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由10万元/年调整为15万元/年,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保持不变(公司发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同时,公司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中,议案7、9、10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张婉 杨天天

2、联系电话:028-85003688 传真:028-85003588

3、工作邮箱:zqb@cdlq.com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若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董事及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2024-2026年度)》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 :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下转B1244版)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400,115.55	189,679,264.06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2,550.78	4,157,245.65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3,975.78	5,837,317.41	-6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36,608.13	18,144,311.53	-31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01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4%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08,271,455.03	7,325,656,772.86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89,036,107.98	2,987,327,618.19	0.0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5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80,041.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86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982.69	
合计	1,238,575.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455,788.44	86,492,082.33	-40.51%	主要系本期支付项目投资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	24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付所致所致。
预付款项	10,139,537.70	5,958,333.00	70.17%	主要系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所致。
预收款项	514,326.05	120,832.43	325.65%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257,895.76	20,805,230.81	-45.8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奖金所致
预计负债	711,454.03	1,201,761.09	-40.80	主要系本期根据实际情况结转预计亏损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58,246.28	705,732.70	64.12%	主要系本期城建税等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40,662.50	2,086,684.77	-59.71%	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943,470.07	129,501.78	658.54%	主要系本期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557,284.29	8,023,223.11	-169.26%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5,978.32	164,899.42	115.88%	主要系按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7,711.00	3,000,000.00	-78.74%	主要系上期收到合同赔偿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9,711.66	912,157.28	-41.9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56,564.85	22,674,322.01	33.4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高于上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6,608.13	18,144,311.53	-319%	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工程款低于上期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21,411.35			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回土地节余指标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86.00	185,910.00	-9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1,074.71	2,590,418.70	-44.7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8,817.61	45,319,851.30	-89.17%	主要系本期投资性项目投资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	主要系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46.68	2,066,327.38	-42.79%	主要系上期支付